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20008

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樓之3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佳儀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118

傳真：04-25156592或04-25155449

電子信箱：hbtcm016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50082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，請至本局大附件系統下載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annexf.hbtc.gov.tw?C=R5GCKY>，公文文號：1150082183，驗證碼：WAH659，下載期限：2026-10-06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釋示牙體技工單適用醫療法第67條疑義一案，請轉所屬會員知悉並輔導依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6日衛部口字第1152060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醫療法第67條第2項規定，病歷包括（一）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；（二）各項檢查、檢驗報告資料；（三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；復依醫師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，應記載事項，則臚列於同條第2項。
- 三、次按牙體技術師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牙體技術師執行牙體技術業務，應依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為之；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牙體技術所應就其業務製作紀錄，並連同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，妥為保管。
- 四、按牙醫師針對患者齒列缺失或口腔贗復治療等需要，經診察、診斷後，開具詳述假牙設計方案、材料選擇、色澤要求等之書面文件（本案稱牙體技工單），其內容係基於前開診察、診斷結果，以治療為目的所為之贗復處方，自屬醫療法第67條第2項之病歷，並屬醫師法第12條第2項應記載於病歷事

轉發會員醫師周知批閱日期115.7.14
閱黃良吉

項。

五、至有關該書面文件保存一事，倘係交付予同一醫療機構內之牙體技術師製作假牙，其記載內容固屬醫師法第12條第2項之病歷應記載事項，隨病歷保存；如交付予牙體技術所製作假牙，該書面文件應依牙體技術師法第26條規定，由牙體技術所連同業務紀錄妥為保管，惟該書面文件記載之內容屬贗復處方，爰牙醫師應依醫師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於病歷中詳實記載並保存。

六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牙齒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臺中直轄市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曾粹展